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2016年6月15日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有權出席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8億股（其中A股73.05億股，H股34.95億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會議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7
其中：A股股東	25
H股股東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944,722,19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490,322,876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54,399,32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82.8215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50.8363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31.9852

(四)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王治卿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董事會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長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長吳海君先生、高金平先生，執行董事葉國華先生、金強先生、郭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廷基先生、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出席了會議，非執行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監事會在任監事 6 人，出席 5 人，監事會主席匡玉祥先生，監事左強先生、李曉霞女士，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潘飛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翟亞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3. 董事會秘書張劍波先生出席了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第 1 項至第 6 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第 7 項的特別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注	票數	比例 (%) 注
A 股	5,489,610,976	99.9872	702,900	0.0128
H 股	1,163,999,646	99.9770	268,000	0.0230
普通股合計：	6,653,610,622	99.9854	970,900	0.0146

注：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條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贊成比例指該類股東贊成的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該類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反對比例指該類股東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該類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2.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89,658,976	99.9881	654,900	0.0119
H 股	1,163,971,746	99.9763	275,700	0.0237
普通股合計：	6,653,630,722	99.9860	930,600	0.0140

3.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5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89,658,976	99.9881	654,900	0.0119
H 股	1,163,414,246	99.9237	888,900	0.0763
普通股合計：	6,653,073,222	99.9768	1,543,800	0.0232

4.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0,038,576	99.9950	274,800	0.0050
H 股	1,165,906,080	99.9587	481,466	0.0413
普通股合計：	6,655,944,656	99.9886	756,266	0.0114

5.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89,658,976	99.9881	654,400	0.0119
H 股	1,165,034,389	99.9048	1,110,157	0.0952
普通股合計：	6,654,693,365	99.9735	1,764,557	0.0265

6. 議案名稱：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0,093,576	99.9960	219,800	0.0040
H 股	1,166,402,946	99.9908	106,900	0.0092
普通股合計：	6,656,496,522	99.9951	326,700	0.0049

7. 議案名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89,658,976	99.9881	654,400	0.0119
H 股	1,165,644,446	99.9452	639,000	0.0548
普通股合計：	6,655,303,422	99.9806	1,293,400	0.0194

(二) 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5% 以下股份的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4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0,038,576	99.0935	274,800	0.9065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第 1 項至第 6 項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第 7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境外核數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 對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H 股末期股利派發的說明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派股利。A 股之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之股利則以港幣支付。

就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利（「末期股利」）而言，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決議通過宣派末期股利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4.417 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每股為港幣 0.118 元（含稅）。

本公司將向其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有關派發末期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的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發給本公司 H 股股東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通函。

(二)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 H 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本公司 H 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或左右將 H 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當日將有關股利寄發。

(三)對於投資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 H 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之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淨日、末期股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有關 A 股 2015 年度股利的派發方法將另行公告。

四、 律師見證情況

(一)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徐啟飛律師

(二)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徐啟飛律師見證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一)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公司印章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二)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波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